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0年度，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卢馨、赖剑煌、刘佳，其中卢馨、赖剑煌为独立董事，卢馨为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计划等进行初次沟通。

2020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

2020年3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会议，沟通2019年年报审计进度及财务报告初稿。

2020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2020年7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0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全程督促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

1、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2、2019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次当面沟通。

3、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审计重大事项、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4、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后，2020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同意将由天职国际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等事项开展工作，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其职责，认真做好其本职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独立审计准则”和审计计划完成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两次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当面沟通，审计机构与公司财务配合良好，顺利完成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结果进行了指导，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审阅审计部所作内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四）审核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书面审核，认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卢馨

赖剑煌

刘佳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